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111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法定代表人岳鹰。

被执行人李碧强，男，1974年11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水蓝湾园1栋3单元4C，身份证号码441622197411264672。

被执行人邹惠琼，女，1971年9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铁场镇新和村委会远光村31号，身份证号码441622197109264663。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碧强、邹惠琼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94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于2020年9月18日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执行人李碧强、邹惠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626123.75元、利息81556.83元、罚息688.2元、复息1604.96元(利息、罚息、复息均暂计至2019年7月1日，此后的利息、罚息

及复息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上述判项一确定的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深圳市龙岗区水蓝湾园 1 栋 3 单元 4C/4D 房产(产权证号: 深房地字第 6000394736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94676 号)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84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申请执行人均已预交), 均由被执行人李碧强、邹惠琼共同负担。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2709973.04 元及利息等, 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依法以(2021)粤 0304 执 11145 号案件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2019)粤 0304 财保 115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碧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水蓝湾园 1 栋 3 单元 4C/4D 房产(产权证号: 深房地字第 6000394736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94676 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碧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水蓝湾园 1 栋 3 单元 4C/4D 房产(产权证号: 深房地字第 6000394736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94676 号), 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子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通知书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1114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李碧强、邹惠琼：

关于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碧强、邹惠琼合同纠纷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你方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需议价的财产如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水蓝湾园1栋3单元4C/4D房产（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394736号、深房地字第6000394676号）。

经本院于2021年4月26日经定向查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查询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881224.5元、1763109.15元。

如双方未能议价或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议价结果，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执行法官：雷敏

联系电话：0755-21981637

联系地址：证据材料提交至本院执行局26楼信箱

